

## 附件 4

# 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规则

## 基本指标法总收入定义

总收入为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、投资收益、利息净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之和。总收入构成说明见表 1。

表 1：总收入构成说明

	项目	内容
1	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	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益减去经营及处置损失后的净额，包括因处置不良资产获取的价差收益或损失，因重组不良资产所获取的收益或损失，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
2	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	手续费及佣金收入－手续费及佣金支出
3	投资收益	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，包括债券及股票投资收益、股权投资分红等
4	利息净收入	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等－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及其他借入资金利息支出等
5	其他收入	除以上各项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
6	总收入	1+2+3+4+5